

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F-2-3-04
項目名稱	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空保處第三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業務項目：</p> <p>(一) 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8 條第 2 項授權，制定「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據以辦理進口車輛之其污染管制作業，確認車輛確實符合進口當期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範。</p> <p>(二) 進口車輛於掛牌前須先通過交通部型式安全認證、經濟部能源局耗能審驗及本署污染、噪音審驗，耗能、污染及噪音認證係採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加蓋驗訖章戳，俾利交通監理單位於車主申請掛牌時確認。</p> <p>(三) 自民國 94 年配合行政研考會推動「創新 e 化服務-汽車進口服務」建置專案，財政部關稅總局協調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及本署推動「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改由 e 化政府平台進行車輛完稅資料傳輸及各部會審核管制資訊加註，本署配合前述計畫已於民國 99 年完成線上申請系統（含電子付費系統），並整合各審驗單位及測試實驗室之電子資料，讓申請人除採書面申請外，亦可選擇電子申請。</p> <p>(四) 本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進口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審核作業。</p> <p>二、研擬標準作業流程：</p> <p>(一) 申請驗證核章</p> <p>申請人於車輛進口至國內完稅通關後，應取得符合進口當期「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p> <p>(二) 準備資料</p> <p>依據「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第</p>

4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例如轉運證明文件），前述應檢具文件，已由本署建置之電子檔案資料申報傳輸者，得免予檢具。

完成相關申請文件準備者，申請人即可上本署進口車驗證核章網（網址為 <https://car.epa.gov.tw/carappro/>）填寫相關資料進行申請，填寫完成送出申請案件，或將申請表列印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臨櫃或郵寄（需附上回郵信封）辦理

(三) 申請文件檢查

申請人將申請案送出後，核章單位將確認本申請案件是否有經主管機關暫停核章在案、合格證明車撤銷或廢止、申請文件不齊備或不符合之情形者，有發現前述情形者將不受理申請案件。

(四) 受理申請

確認申請案件之文件資料齊備者，將受理其申請案，進入審核。

(五) 申請文件審核

由核章人員進行資料內核審核，確認相關內容，判定是否有不實或偽造、或與電子資料庫之記載是否相符，並判定是否須進行實車查核。

(六) 判定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核章單位依據「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判定該申請案是否符合，符合者應於 5 個工作天內核章完成，不符者與予退回申請案。

(七) 驗證核章通過並傳輸電子檔予交通監理單位

完成驗證核章之進口車資料應將電子資料傳輸與交通監理單位，並以 E-MAIL 通知電子案件申請人，或於申請表蓋印驗訖章戳後，通知紙本申請人自行取回(或郵寄寄回)。

(八) 案件歸檔結案

對於相關案件之申請資料應妥善保存，並將紙

	<p>本資料掃瞄歸檔，儲存於車輛核章電子資料庫中，以供未來查詢使用。</p> <p>三、注意事項：</p> <p>(一) 確認申請案件檢附之相關文件已齊全、繳交之審查費須與該次申請之車輛數相符。</p> <p>(二) 申請案件之車輛若因環保署相關計畫要求而列入管制時，須確認是否可收件並進入審查程序。</p> <p>(三) 逐車測試之申請案件，應依汽、機、柴及各適用期別分別確認相關測試電子資料皆已完成傳輸。</p> <p>(四) 申請案件若須做實車查核，應將相關資料轉交負責人員以利相關作業程序之進行。</p> <p>(五) 依據車輛之裝船日期以確認申請案件是否使用適用當期標準之合格證明或逐車測試報告申請驗證核章。</p> <p>(六) 因申請案請所檢具之各相關資料來源不同故於審核時應注意資料內容是否相符。</p> <p>(七) 申請案件因各種原因無法進入審核程序時，核章人員除應協助申請人釐清問題外亦須做後續追蹤。</p> <p>(八) 核章人員對申請人提出有關環保署驗證核章之相關問題應給予協助及說明；若申請人提出之問題與環保署驗證核章業務非相關時，亦應釐清問題之相關業務機關後，請申請人與之聯絡。</p> <p>(九) 於審核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卓處。</p>
<p>控制重點</p>	<p>一、車輛驗證核章案件審核時效性掌握。</p> <p>二、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三、每年定期檢視本 SOP 是否需新增及修訂。</p>
<p>法令依據(或訂定目的)</p>	<p>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p> <p>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三、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p> <p>四、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法</p> <p>五、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p>

	六、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使用表單	一、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二、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自行檢查表

L-F-2-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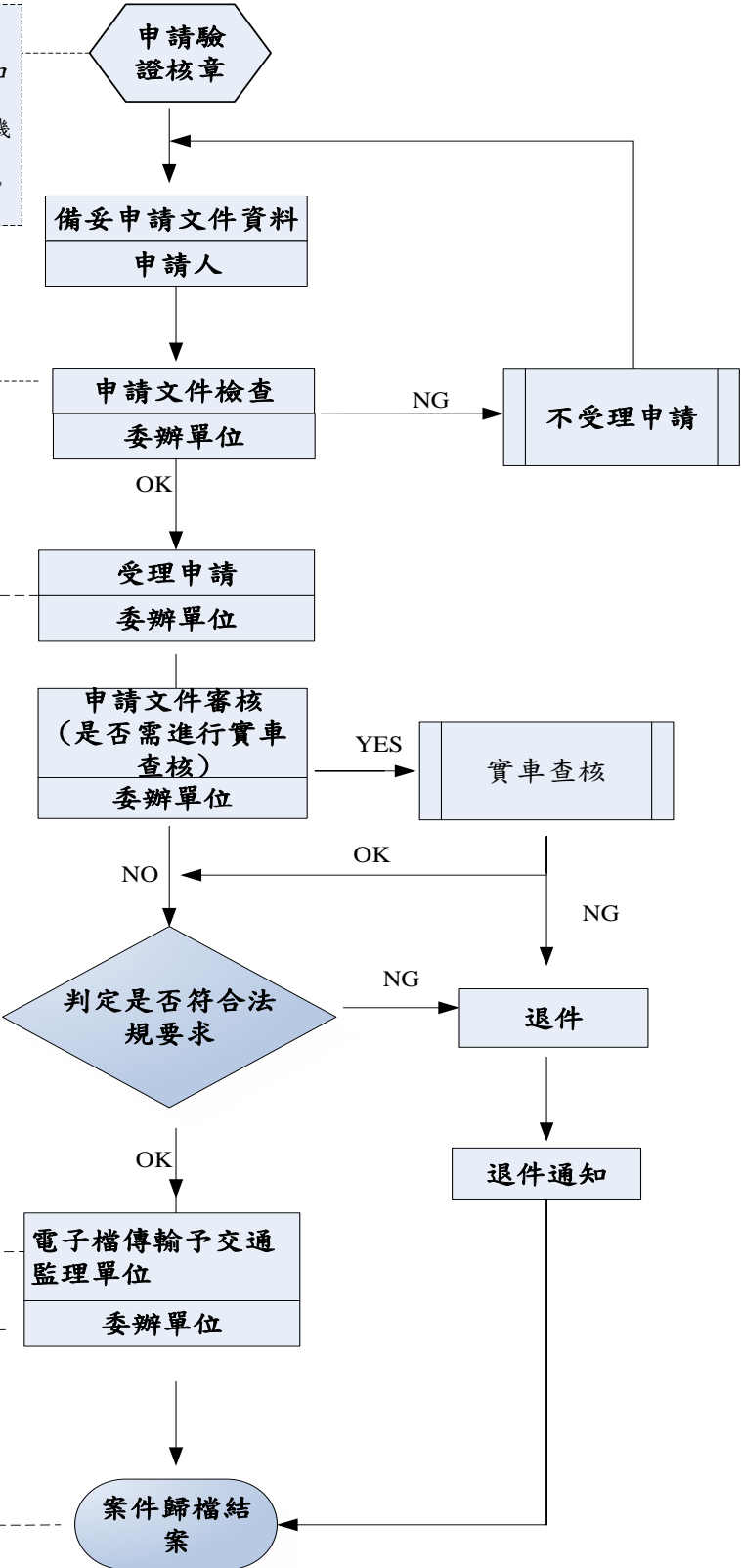
申請人資格：
 1. 進口車由該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
 2. 各級行政機關採購之進口車，應由該機關自行或委託得標廠商提出申請。
 3. 個人進口國外汽車由所有人提出申請。

1. 經主管機關暫停核章在案
 2. 合格證明經撤銷或廢止在案
 3. 申請文件不齊備或不符合

法定審核期程為5
 個工作天

(以E-MAIL通知電子
 案件申請人或是於
 紙本蓋印驗訖章戳)

資料發布及抽查
 空保處第3科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印):	
出口港	
車型年	
車型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或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	
車身號碼	

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

地址：

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業務自行檢查表

101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空保處第三科

作業類別(項目)：本署訂定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之標準作業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時效性：</p> <p>(一) 申請案件審核時效是否符合法規要求。</p> <p>(二) 通知補、退件作業時程是否符合法規要求。</p> <p>(三) 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四)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五) 是否建置於本署「標準作業流程」網頁。</p> <p>(六) 是否每半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二、審核重點：</p> <p>(一) 申請案請所檢具之各項資料應注意資料內容是否相符。</p> <p>(二) 申請案件無法進入審核程序時，除應協助申請人釐清問題外亦須做後續追蹤。</p> <p>(三) 對申請人提出有關環保署驗證核章之相關問題應給予協助及說明；若申請人提出之問題與環保署驗證核章業務非相關時，亦應釐清問題之相關業務機關後，請申請人與之聯絡。</p> <p>(四) 於審核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卓處。</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p>			